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 6樓 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之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保留至少7天，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groupasia.com。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及2026年9月16日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有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18,000,000港元之3厘票息永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可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轉換為836,0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上午11:0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1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登記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暫定。在上述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在內的以下時間表，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將保持不變。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原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原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櫃位重新開放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進行臨時買賣之櫃位關閉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主席）

張慧璇

李立人

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蒙焯威

康仕龍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

富中心一座 6

樓603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1,498,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另有358,502,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供日後進行籌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41,498,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4,149,8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惟股東可能另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3.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4.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施股份合併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買賣單位（每手股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29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2.90 港元之理論收市價）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原有價值為 580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預計理論價值將為 5,800 港元。

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放予股東，惟所有該等碎股合併股份將予以轉集，並在可能情況下為本公司利益進行出售。關注可能失去碎股權益之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之現有股份，以湊成可接收完整一股合併股份之權益。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碼服務

為便利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力基準為意欲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手數，或意欲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希望使用此項設施之股東，可於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00 期間，聯絡高裕證券有限公司馮先生（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中心44樓4409室，電話：(852) 2879 832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內，將紅色之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深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

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退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受註銷或發行影響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

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後，紅色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將僅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而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之調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45,650,000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股份合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u>授出日期(日/月/年)</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港元)</u>	<u>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u>	<u>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行使價(港元)</u>
11/12/2020	10,000,000	0.410	1,000,000	4.100
27/01/2021	8,550,000	0.418	855,000	4.180
28/01/2026	27,100,000	0.145	2,710,000	1.450

上述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作出。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 418,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股份合併，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及於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u>詳情</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全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轉換價(港元)</u>	<u>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全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u>	<u>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轉換價(港元)</u>
可換股債券	836,000,000	0.50	83,600,000	5.00

上述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例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權或類似權利。

進行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並於必要時為本公司在未來可能的籌資活動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圖發行其法定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股份，並可能或不可能在未來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並有利於本公司制定未來的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限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票市價低於 0.10 港元將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限交易；(ii) 本公司應從 8 個特定選項中選擇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1、50、100、500、1,000、2,000、5,000 及 10,000 股；及 (iii) 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 1,000 港元。

在緊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公告（「該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交易價格大部分時間在 0.10 港元左右徘徊，平均收市價約為 0.144 港元，被視為接近指引所述之極限交易。雖然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與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某些時期相比處於較高水平，但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增幅的任何特定原因，亦無法保證該等交易水平將在未來得以持續。在緊接該公告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介乎 2025年11月13日之每股現有股份 0.105 港元（最低收市價）至 2026年8月20日之每股現有股份 0.445 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 0.144 港元。基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相應之每手價值介乎 210 港元至 890 港元，平均每手價值約為 288 港元。此外，基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及於該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 0.340 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680 港元，低於 1,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的總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許多銀行／證券行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手續費。隨着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作出相應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已參考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及市場表現，考慮了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例。董事會注意到，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 0.105 港元。考慮到股份的歷史波動性及交易區間，董事會認為，採納較低的合併比例可能不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出現足夠顯著的增幅，且對未來市場波動提供的緩衝相當有限。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的股份合併將適當提高股份交易價格，並降低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股份合併的可能性，否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除有關股份合併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按比例擁有的權益或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另有權獲得之任何碎股合併股份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且本公司在未來 12 個月內無任何具體的籌資活動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當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的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下表載列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	<u>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u>	<u>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u>
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面 值每股0.01港元之 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 為10,000,000,000股 面值每股0.01港元 之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 為1,000,000,000股 面值每股0.10港元 之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6,414,980港元分為 641,498,000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之現 有股份	6,414,980港元分為 641,498,000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之現 有股份	6,414,980港元分為 64,149,800股面值每 股0.10港元之合併 股份
未發行股本	3,585,020港元分為 358,502,000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之現 有股份	93,585,020港元分為 9,358,502,000股面 值每股0.01港元之 現有股份	93,585,020港元分為 935,850,200股面值 每股0.10港元之合 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00 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roupasi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即 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11:00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通函）起生效：
 - (a)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關於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一般及全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合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並進行及／或促成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蓋章、簽署或以契據形式）任何文件，並就與增加法定股本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等酌情權，且可作出彼等／彼不時認為就落實、完成及使增加法定股本完全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

2. 「動議待及條件為：(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如下）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 (iii)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實施股份合併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通函）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 (1)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關於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及全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合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並進行及／或促成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蓋章、簽署或以契據形式）任何文件，並就與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等酌情權，且可作出彼等／彼不時認為就落實、完成及使股份合併完全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該等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倘於 **上午8時正** 或之後及於指定大會時間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舉行。延會之日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排期。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查詢上述安排。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9. 本通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